

(工会预算审查监督) 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工会预算审查监督
法定依据	一、《中国工会章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或在下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提出要求时，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可以对下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二、《工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实施机构	区级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职责边界	区级机关所属各工会
运行流程	区级机关工会联合会下发《关于开展经费审计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会上报必要材料-区级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经费审计-经费审计报告初稿征求相关工会意见-形成工会经费审计报告下发相关工会-相关工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各工会上报《工会经费审计问题整改结果的报告》。
运行要件	1、工会审计资料清单 2、会费及经费缴纳情况表 3、基本情况 4、现金盘点表（4） 5、银行询证函（3）（空）
责任事项	查找问题，反馈整改
监督方式	工委电话：65309771、65309741